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答辩时限的说明

一、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限”的说明

根据《河南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校发〔2017〕258号）“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获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10年；应征参军入伍的研究生，入伍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之规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限为“从入学之日起到答辩结束在8年内完成”，如有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的情况答辩时限顺延。

二、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限”的说明

根据《河南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校发〔2017〕258号）“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获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应征参军入伍的研究生，入伍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之规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限为“从入学之日起到答辩结束在5年内完成”，如有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的情况答辩时限顺延。

三、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限”的说明

根据《河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校发〔2017〕259号）“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至4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规定学制2年。获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规定学制4年；应征参军入伍的研究生，入伍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之规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限为“从入学之日起到答辩结束在4至6年内完成”，如有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的情况答辩时限顺延。

四、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答辩时限”的说明

根据《河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校发〔2011〕205号）第七条“申请人应于每年的9月至12月份向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第八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齐上述材料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并将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本人。经确定具有申请资格者，将进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第十二条“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认定的程序是：申请人应在通过上述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向我校提出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有关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6-12个月内完成” 之规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答辩时限为“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两年半时间内必须完成答辩”。

五、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答辩时限”的说明

根据《河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10〕78号）第十五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一般2-4年”。《河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校发〔2017〕259号）“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至4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规定学制2年”。《河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10〕78号）第三十五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和学位评定，按照《河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答辩时限原则上为“从入学之日起到答辩结束在六年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培养单位会同研究生院协商解决。